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水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新能源公司、房地产公司等19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9.5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5.1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

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义务、董事会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有关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决议等。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1名独立董事为法律专业人士。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等规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根据制度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通过内部审计，促进了公司的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 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电力管理部、财务部、党委宣传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监察部、证券投资部、建设管理部等16个部门；同时设置水电事业部、风电事业部2个非独立法人管理机构。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及公司总部与事业部管理边界，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和监督等原则，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方面的建设，秉承“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奉献共赢，精益求精”的人才理念，坚持“以综合的眼光发展人才，以合理的评价绩效，以价值的准绳赋予公平，以精益的态度传承专业”的管理方针，尊重员工，关注员工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追求员工和企业的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平台。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了合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兼顾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福利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健全工会组织，落实民主管理。

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大力开展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稳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496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412人。

(4) 企业文化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为指导，立足水电、风电领域，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围绕企业改革与

发展大局，努力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员工能够“安心本岗”；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用心投入、专心管理”；加强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做到“尽心履职”。同时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安全生产月”等各种安全活动，丰富员工业务文化生活、营造团结和谐的文化氛围的同时，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营。

(5) 发展战略

2024 年以来，闽东电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以实施“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为抓手，夯实传统电力主业，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始终把“为国家贡献经济动力，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回报”作为公司的不懈追求。

(6) 社会责任

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造福百姓民生，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开展慈善公益和社区共建，参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民生服务，在支持新农村建设、贫困助学、社区服务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1) 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弘扬“滴水穿石”闽东精神、“弱鸟先飞”进取意识、“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把乡村振兴作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和载体，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主动融入电站、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社区服务，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向社会传递爱心和温暖。

2) 开展公益慈善

公司致力于发扬与社会共赢的企业文化，以爱心回馈社会，展现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长期以来，公司积极投身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中，积极响应慈善一日捐、99 公益捐、母亲健康 1+1 等募捐行动，鼓励员工投身志愿服务，组织员工参与无偿献血，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加强共建交流

2024 年，闽东电力深入贯彻党建引领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基层党组织与社区共建交流，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的使命与担当。各所属单位纷纷响应号召，与所在地社区、派出所等联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共建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与单位所在地社区、相关单位携手共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聚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展现闽东电力共建共享、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闽东电力将不断深化与社区的合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通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等系列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议及经济分析会议，总结工作经验，分析面临的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1) 控制措施

公司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并建立了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工作体系，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并进行账实核对。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5) 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控制性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密科学的财务制度，施行年度预算、按季分解、

分月控制、适时调整、年终决算的管理模式。财务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最新的公司运营实际情况，适时对全年预算进行调整。

6) 运营分析控制：围绕企业的战略实施，公司通过生产过程的测量，分析与改进，利用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的方式，检测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并通过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监督确保公司绩效得以持续改进。公司定期召开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加以通报，分析月计划、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每年公司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对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与公司历史数据及同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不足之处，为下一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值的制定提供参考。

(2) 重点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有关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防止了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坐支现金和账实不符等违规行为。

2)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报废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和使用的效率，对固定资产更新、新增、调拨、报废等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公司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领用、维修、保养和报废规定，同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每年年底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

3) 合同管理

公司专门设立法律合规部，并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减少了经济纠纷，维护了公

司合法权益，提高了经济活动交易的安全。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公司法务部门审查合同条款和合同价格，使各类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及管理规范化，办公室负责合同档案资料集中存档管理。公司法务部门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

5) 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筹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受理及审核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6) 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平等获得信息。

7) 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并在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下设了投资项目评审小组。

除子公司自身内控制度之外，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产权代表管理办法（修订）》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促进各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信息与沟通

为了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相匹配的信息与沟通体系。

（1）公司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管通过公司协同办公系统信息共享，并通过网络及时掌握生产经营中的各种情况，完成水情信息系统、生产信息系统和工业监控系统三大专业平台等建设。

（2）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微信平台及内、外线直拨电话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制度、文件等各项需要及时传递的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

（3）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由办公室以公文形式传给各部门，部门领导签收并传阅，以及通过微信平台和宣传窗等形式进行及时传递。

5、内部监督

为进一步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为了充分发挥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

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保证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报表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4%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7%	利润总额的7%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

额”、“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
- (6)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制度缺失；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基于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现行的内控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